

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3(2) 條按
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目錄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的目錄現予修訂，廢除 "Dean of Students" 而代以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2.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規程 I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段中，加入——

"工學學士（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工學範疇）

中醫全科學士

房屋管理學士

理學士（運動科學及康樂管理）

會計學學士

經濟金融學學士

管理學學士"；

(b) 在第 1(b) 段中，加入——

"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課程）

工學碩士（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工學範疇）"；

(c) 在第 1(c) 段中，加入——

"法律學博士"；

(d) 在第 2(a) 段中，加入——

"工學深造文憑（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工學範疇）

牙醫全科深造文憑"。

3. 大學成員

規程 IV 現予修訂，在第 1(ca) 段中，廢除 "Dean of Students" 而代以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4. 學生事務主任

規程 IXA 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 "Dean of Students" 而代以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b) 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 "Dean of Students" 而代以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5. 教務長及其他主管人員

規程 X 現予修訂，在第 2(c) 及 4(b) 及 (c) 段中，廢除所有 "教務長" 而代以 "校長"。

6. 校董會

規程 XV 現予修訂——

(a) 在第 (1)(d)(iv) 及 (v) 段中，在 "議會" 之後加入 "從其成員當中"；

(b) 在第 9 段中——

(i) 廢除 "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 而代以 "根據本則規程第 1(d)(i)、(ii)、(iv) 或 (v) 段";

(ii) 在 (a) 節中，廢除 "該委員會的成員" 而代以 "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

(iii) 在 (b) 節中，廢除 "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而代以 "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

7. 校務委員會

規程 XVIII 現予修訂，在第 1(fa) 段中，廢除 "Dean of Students" 而代以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8. 教務委員會

規程 XXII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

(a) 加入——

"(ic) 研究學院院長；";

(b) 在 (k) 節中，廢除 "Dean of Students" 而代以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9. 畢業生議會

規程 XXVIII 現予修訂，在第 1(1)(a) 段中，廢除 "Dean of Students" 而代以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10. 紀律委員會

規程 XXX 現予修訂，在第 3(4) 段中，廢除 "Dean of Students" 而代以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於 1999 年 6 月 12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董建華

註 釋

本規程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

(a) 容許大學頒授以下的學位及學術資格——

工學學士 (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工學範疇)

中醫全科學士

房屋管理學士

理學士 (運動科學及康樂管理)

會計學學士

經濟金融學學士

管理學學士

工商管理學碩士 (國際課程)

工學碩士 (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工學範疇)

法律學博士

工學深造文憑 (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工學範疇)

牙醫全科深造文憑；

(b) 將學生事務主任的英文職銜 "Dean of Students" 修改為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c) 規定物業處長及財務處長須向校長負責而非向教務長負責；

(d) 規定補助學校議會及香港津貼中學議會選出的校董須分別為該兩個議會的成員；

(e) 澄清某些類別的獲選出的校董的地位，以使——

(i) 屬該等類別的校董如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

(ii) 屬該等類別的校董如以另一身分成為校董，即當作已辭去他本來所擔任的該類別校董的職位；及

(f) 修改教務委員會的組合，容許研究學院派出正式代表加入。